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目，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寄養家庭戶數」、「寄養兒童及少年人數」、「寄養經費」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家庭寄養：係指將因家庭遭受變故或失依、失養或遭虐待等情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符合的家庭接受寄養，並於適當時機得返回其家庭之福利措施，其中寄養家庭數及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數均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為準。

1.寄養家庭戶數：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且有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戶數。

2.本季底寄養家庭戶數＝上季底寄養家庭戶數+本季增加寄養家庭戶數-本季停止寄養家庭戶數。

3.儲備寄養家庭戶數：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而尚未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戶數。

(二)寄養兒童及少年數

1.一般寄養：係指兒童及少年因家遭重大變故或失依之委託安置（含脆弱家庭處遇無效後之委託安置）等情事寄養人數。

2.保護寄養：係指為受虐不法侵害之兒童及少年所提供緊急安置、繼續（延長）安置（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委託安置或由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轉為委託安置等保護寄養人數。

3.本季底寄養人數＝上季底寄養人數+本季增加寄養人數-本季停止寄養人數(本季填列之「上季底寄養兒童少年人數」以本季兒童少年實際年齡人數填列)。

(三)寄養經費：

1.寄養經費如有編列基金及公務預算，應合併填列，並於備註欄加以註明。

2.結餘＝全年預算-本年度累計支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之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